

目 次

為擴大對讀者之服務，自 2000 年十一月起，農村發展基金會特新增設網站

「www.rdf.org.tw」，以方便檢索與查閱中國大陸農業資訊，歡迎賜教並提供建言。

〈專 題 報 導〉	中國生豬生產和價格波動分析	2
〈政 策 與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6
	福建漳浦台灣農民創業園優惠政策	15
〈市 場 動 態〉	正確看待農產品漲價的居民增收	17
	統籌糧食生產和流通的途徑	18
	中國雞肉消費與發展	21
	原料短缺導致花生油價格上漲	24
	中國的紅棗產業	26
	蜂產品企業遭遇坎坷年	27
	農村金融邊緣化的探討	29
〈經 濟 短 波〉	築好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管體系	31
	廣東烤鰻重返日本市場	32
	山東口岸蔬菜出口量價齊增	33
	中國舉辦國際食品安全高層論壇	33
〈統 計 表 次〉	表一 中國農業經濟重要指標	34
	表二 中國就業人口及其比例	35
	表三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其比例	35
	表四 中國進出口貿易值	36
	表五 中國林業產品生產情況	36
	表六 中國主要農作物耕作面積及其產量	37
	表七 中國主要畜產品生產情況	39
	表八 中國水產品生產情況	40

本「中國大陸農業資訊」所刊載之內容，全部係摘自中國及國內外出

版之報章雜誌，不代表農委會與農村發展基金會之意見或立場。

專題報導

中國生豬生產和價格波動分析

農業部生豬波動規律性研究課題組

(摘自中國 2007 年 12 月份中國畜牧獸醫報)

79 年以來，中國生豬（肉豬）飼養快速發展，但也出現過幾次較大波動。生豬生產和價格波動規律的分析，對當前加快生豬生產恢復，以及對將來保持生豬生產持續健康發展，都有很重要的參考意義。

一、中國生豬產業的幾次波動

生豬價格經歷了六次明顯波動

從改革開放到現在，中國生豬生產呈現波動中增長的態勢。價格大體經歷了 6 次明顯波動，主要是

年環比增長超過 10%；其中，88 年、94 年和 07 年 3 次大波動，價格的年環比增長超過 50%。

85 年為第一次波動。根據當年的中央 1 號文件，各地對豬肉價格體制進行改革，取消統派購，實行指導價，增加對城鎮居民的肉價補貼。當年豬肉產量比上年增長了 13.5%，價格漲幅達 34.8%。

88 年為第二次波動。由於價格放開後豬肉產量大增，86 年出現

了賣豬難，養豬利潤大幅度下降。從 87 年下半年開始生豬存欄同比下降，全國出現了豬肉供應緊張的現象，豬肉價格同比增長 18.6%。88 年繼續上漲並達到波峰，比 87 年上漲了 50.6%。89 年進入下降期，90 年跌入谷底。

94 年為第三次波動。經過 90 年和 91 年豬價低迷期，93 年 10 月出現生豬存欄下降，生豬和豬肉價格大幅上漲等問題。豬價在 94 年達到波峰，比 93 年增長了 54.6%。95 年 2 月開始下降，96 年再次跌入波谷。

97 年為第四次波動。由於受 95 年階段性賣豬難的影響，96 年下半

年全國生豬出欄減少，豬肉價格上揚，至 97 年底豬價一直處於高價位。97 年豬肉均價為人民幣 13.7 元，同比增長 10.1%。同期糧食價格走低，豬糧比價不斷增大，一般在 1 比 6 以上。到 98 年生豬價格開始下跌，並一直持續到 02 年。

04 年為第五次波動。03 年活豬價格反彈，04 年，因 SARS 期間造成生豬及種豬存欄下降，而禽流感疫情刺激豬肉消費增加，同時受飼料價格大幅上漲，玉米黴變事件等多種因素影響，全國各地活豬價格罕見上升。活豬價從當年 3 月的半年中上漲了 22.3%。05 年進入下降期，並於 10 月份快速下跌至虧損線以下，06 年跌入波谷。

07 年為第六次波動。07 年 5 至 7 月三個月內豬肉價格上漲 45%。綜合各方面資料，目前生豬存欄總體同比減少 8 至 10%，已經降至正常水平以下。

生產和價格波動出現一些較明顯的趨勢

1. 生產和價格的波動平均周期大約為 6 年左右。上升期和下降期平均分別為 3.5 年和 2.5 年左右。

2. 生產小幅波動可以引發價格大幅度波動。生產波動的平均振幅為 7.4%，價格波動的為 52.3%。生產每波動 1%，價格波動約 7%。

3. 生產和價格均呈現波動周期加長、波幅減小的趨勢。生產波動

周期逐步由 80 年代的 3 至 5 年，增加到 7 至 10 年；增長波動幅度由 10% 下降為 3% 左右。價格波動也呈現相同趨勢。

4. 生產波動大體上屬於增長型波動。除 07 年外，生產的每一次波動均表現在增長率高低的變化，尚未出現產量絕對下降的情況。80 年以來，豬肉產量年平均增長 6.4%，進入 00 年以後有所放緩，增長率徘徊在 4% 左右。

5. 96 年以前價格和生產波動峰值同時出現，96 年以後價格高峰對應生產低谷。從時間對應關係上看，96 年以前，由於生豬供給短缺和通貨膨脹對生豬市場的影響，生豬生

產和價格波動出現同向變動趨勢，85 年、88 年和 94 年生產和價格同時出現高峰。96 年以後，生豬生產和價格出現反向變動的關係。這與中國主要農產品在 96 年後全面進入供求基本平衡、豐年有餘的新階段基本吻合。

二、歷次波動的共同點

波動都發生於 GDP 高速增長時期

每當 GDP 增長速度超過 10% 時，生豬生產和市場價格都要經歷一次高峰期，每當 GDP 進入平緩增長狀態時，則都要進入低谷期。當 GDP 高速增長時，在市場機制的作下，一方面農業土地、勞動力、資金急劇向工業和城市流動，生豬增產速度減緩；另一方面居民收入

快速增加，農村人口快速進入城市，農產品需求急劇上升，國內豬肉消費呈快速增長。豬肉供需形勢變得越來越嚴峻，價格也隨之上升。中國 85 年、88 年、94 年和 04 年的幾次波動，都發生於 GDP 增長速度超過 10% 的時期。GDP 變動對生豬生產和市場價格變動具有很好的警示作用。

能繁母豬的變動是引起生豬生產和價格波動的重要警示指標

能繁母豬變動可以成為預測生豬生產和價格變動的主要指標。歷年來，生豬價格每上升 1 個百分點會促進下一年能繁母豬增加 0.47 個百分點。反過來，能繁母豬每增加 1 個百分點，將促進下一年生豬生

產增加 0.59 個百分點。

玉米與生豬價格漲跌關係密切

飼料費用占豬肉總成本的 50% 以上，94-95 年和 03-04 年的兩次波動，生豬價格與玉米價格同時受到通貨膨脹的影響，同步增減。其他年份，生豬價格波動先於玉米價格波動 1 年，生豬價格上升，拉動玉米的需求增加與價格上升；玉米價格的上升又對生豬價格的上升起到進一步的促升作用。

生豬飼養的規模化程度，影響波動周期

由於散養戶缺乏及時準確的市場信息和預測能力，具有很強的從眾心理，經濟行為帶有相當程度的

同步性。而規模養殖戶面對波動，一般都能及時採取各種應對措施，穩定擴大生豬生產。07 年波動中規模戶養殖穩定增長，散養戶養殖快速下降就是最好的證明。

三、07 年波動的特殊性

根據 20 多年的趨勢看，生豬生產和價格波動周期越來越長，波幅越來越小，但 07 年波動與前幾次波動相比，屬於異常波動。

一、產量出現絕對量下降。在過去幾次波動中豬肉產量只是增速減緩，很少出現存欄絕對下降。06 年生豬存欄 4.9 億頭，同比下降 2.6%；母豬存欄 4,700 萬頭，下降 3.6%。07 年 6 月底，母豬存欄比年初又下降 7%。預計 07 年全年豬肉

產量也將出現絕對量的下降。

二、豬肉價格一漲再漲。在前幾次波動中，豬肉價格通常表現為持續上漲，達到最高點後高位運行，而在此次波動中，豬肉價格在07年5月上漲後，7月再次出現大幅上漲，一年內已上漲了兩次，並且隨著中秋和國慶的來臨還可能繼續上升。

三、全球糧食減產和石油價格上升成為重要誘因。07年6月份國際玉米、大豆期貨價格同比分別上漲60%和40%。國內方面，07年7月份玉米價格同比上漲了16.2%。飼料成本的增加對豬肉價格上漲具有顯著的促進作用。

四、疫情對價格波動有助推作

用。06年下半年以來，在部分生豬主產省暴發豬藍耳病疫情。除生豬直接死亡損失外，還導致患病母豬的流產或死胎，育肥豬生產性能嚴重下降，最大的問題是造成養豬戶的心理恐慌。

五、規模戶飼養量上升未能彌補散養戶下降的缺口。當前全國散養戶飼養量比重高於規模戶，所以規模戶存欄量增長1個百分點，彌補不了散養戶下降1個百分點減少的存欄量。根據農業部對全國20個生豬主產省的調研，07年7月散養農戶生豬存欄量同比減少20.5%，規模場生豬存欄同比增加7.3%，散養戶在本次波動中快速退出成為一個主要特徵。

四、幾點啟示

(一) 尊重經濟和自然規律，確定適宜的發展目標

(二) 兼顧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利益，發揮市場機制和政府調控兩方面作用

根據生豬生產和市場波動的周期性規律，以及國內外應對生豬波動的經驗，要想使生豬波動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就必須對生豬波動實行反周期逆向調控政策，建立生豬生產預警機制，在生豬價格處於低谷時，採取增加收購，補貼母豬等措施保護生產積極性；在生豬價格處於高位時，適度拋出庫存平抑市場價格。在進行政府調控中，應

要加快生產方式轉變，推動

根據市場供求和生產成本的變化，兼顧生產者和消費者利益，綜合運用調控政策。

(三) 著力抓好基礎能力建設，不斷提高發展水平

穩定母豬和種豬生產是保護生產能力的主要手段。不斷提高良種化水平，扶持能繁母豬保持一定的存欄規模，可以促進生豬生產從波谷快速恢復。要儘量避免疫情對生豬生產和價格波動的助推作用，做好動物疫病防控，強化對藍耳病、豬瘟和口蹄疫等主要生豬疫病的基礎免疫工作，提高疫苗免疫覆蓋率。

(四) 促使飼養方式轉變

規模養殖場和養殖小區的標準化

改造，擴大規模養殖場的生產能力。通過發展專業合作組織，提高散戶飼養的組織化程度；通過發展飼養小區，提高規模化飼養水平。

(五) 建立健全預警機制，提高風險防範能力

策性保險制度，對養豬業，特別是規模化養殖場提供貼息貸款，

生豬監測預警體系既要包括國民經濟增長、能繁母豬變動、仔豬和飼料價格等關鍵指標，也要包括生豬疫病早期預報系統，和疫情應急機制等方面的內容。每當 GDP 增長超過 10%，能繁母豬快速下降時，要提前採取政策措施。儘快對生豬業全面實行政

適時推出生豬期貨，實現穩定增產增收。

< 政策與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摘自中國網 china.com.cn)

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修訂，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動物疫病的預防

第三章 動物疫情的報告、通報和公佈

第四章 動物疫病的控制和撲滅

第五章 動物和動物產品的檢疫

第六章 動物診療

第七章 監督管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法律責任

第十章 附則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動物防疫活動的管理，預防、控制和撲滅動物疫病，促進養殖業發展，保護人體健康，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動物防疫及其監督管理活動。

進出境動物、動物產品的檢疫，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動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飼養、合法捕獲的其他動物。

本法所稱動物產品，是指動物的肉、生皮、原毛、絨、臟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頭、角、筋以及可能傳播動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法所稱動物疫病，是指動物傳染病、寄生蟲病。

本法所稱動物防疫，是指動物疫病的預防、控制、撲滅和動物、動物產品的檢疫。

第四條 根據動物疫病對養殖業生產和人體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規定管理的動物疫病分為下列三類：

（一）一類疫病，是指對人與動物危害嚴重，需要採取緊急、嚴厲的強制預防、控制、撲滅等措施的；

（二）二類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需要採取嚴格控制、撲滅等措施，防止擴散的；

（三）三類疫病，是指常見多發、可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需要控制和淨化的。

前款一、二、三類動物疫病具體病種名錄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

第五條 國家對動物疫病實行預防為主的方針。

第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動物防疫工作的統一領導，加強基層動物防疫隊伍建設，建立健全動物防疫體系，制定並組織實施動物疫病防治規劃。

鄉級人民政府、城市街道辦事處應當組織群為協助做好本管轄區域內的動物疫病預防與控制工作。

第七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主管全國的動物防疫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動物防疫工作。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做好動物防疫工作。

軍隊和武裝警察部隊動物衛生監督職能部門分別負責軍隊和武裝警察部隊現役動物及飼養自用動物的防疫工作。

第八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設立的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依照本法規定，負責動物、動物產品的檢疫工作和其他有關動物防疫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

第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的規定，根據統籌規劃、合理佈局、綜合設置的原則建立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承擔動物疫病的監測、檢測、診斷、流行病學調查、疫情報告以及其他預防、控制等技術工作。

第十條 國家支援和鼓勵開展動物疫病的科學研究以及國際合作與交流，推廣先進適用的科學研究成果，普及動物防疫科學知識，提高動物疫病防治的科學技術水平。

第十一條 對在動物防疫工作、動物防疫科學研究中做出成績和貢獻的單位和個人，各級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給予獎勵。

第二章 動物疫病的預防

第十二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對動物疫病狀況進行風險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制定相應的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措施。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根據國內外動物疫情和保護養殖業生產及人體健康的需要，及時制定並公佈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技術規範。

第十三條 國家對嚴重危害養殖業生產和人體健康的動物疫病實施強制免疫。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確定強制免疫的動物疫病病種和區域，並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國家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劃。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根據國家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劃，制訂本行政區域的強制免疫計劃；並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內動物疫病流行情況增加實施強制免疫的動物疫病病種和區域，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備案。

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組織實施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劃。鄉級人民政府、城市街道辦事處應當組織本管轄區域內飼養動物的單位和個人做好強制免疫工作。

飼養動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履行動物疫病強制免疫義務，按照獸醫主管部門的要求做好強制免疫工作。

經強制免疫的動物，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免疫檔案，加施畜禽標識，實施可追溯管理。

第十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健全動物疫情監測網路，加強動物疫情監測。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制定國家動物疫病監測計劃。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國家動物疫病監測計劃，制定本行政區域的動物疫病監測計劃。

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動物疫病的發生、流行等情況進行監測；從事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產品生產、經營、加工、貯藏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或者阻礙。

第十六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對動物疫病發生、流行趨勢的預測，及時發出動物疫情預警。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接到動物疫情預警後，應當採取相應的預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條 從事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產品生產、經營、加工、貯藏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和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動物疫病預防工作。

第十八條 種用、乳用動物和寵物應當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健康標準。

種用、乳用動物應當接受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的定期檢測；檢測不合格的，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予以處理。

第十九條 動物飼養場（養殖小區）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符合下列動物防疫條件：

（一）場所的位置與居民生活區、生活飲用水源地、學校、醫院等公共場所的距離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

（二）生產區封閉隔離，工程設計和工藝流程符合動物防疫要求；

（三）有相應的污水、汙物、病死動物、染疫動物產品的無害化處理設施設備和清洗消毒設施設備；

（四）有為其服務的動物防疫技術人員；

（五）有完善的動物防疫制度；

（六）具備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動物防疫條件。

第二十條 興辦動物飼養場（養殖小區）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附具相關材料。受理申請的獸醫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的，發給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不合格的，應當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需要辦理工商登記的，申請人憑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登記註冊手續。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應當載明申請人的名稱、場（廠）址等事項。

經營動物、動物產品的集貿市場應當具備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動物防疫條件，並接受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的監督檢查。

第二十一條 動物、動物產品的運載工具、墊料、包裝物、容器等應當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動物防疫要求。

染疫動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動物產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動物屍體，運載工具中的動物排泄物以及墊料、包裝物、容器等污染物，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處理，不得隨意處置。

第二十二條 採集、保存、運輸動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從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學、檢測、診斷等活動，應當遵守國家有關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管理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患有人畜共患傳染病的人員不得直接從事動物診療以及易感染動物的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等活動。

人畜共患傳染病名錄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

第二十四條 國家對動物疫病實行區域化管理，逐步建立無規定動物疫病區。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應當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

標準，經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驗收合格予以公佈。

本法所稱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採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內沒有發生規定的一種或者幾種動物疫病，並經驗收合格的區域。

第二十五條 禁止屠宰、經營、運輸下列動物和生產、經營、加工、貯藏、運輸下列動物產品：

- (一) 封鎖疫區內與所發生動物疫病有關的；
- (二) 疫區內易感染的；
- (三) 依法應當檢疫而未經檢疫或者檢疫不合格的；
- (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有關動物防疫規定的。

第三章 動物疫情的報告、通報和公佈

第二十六條 從事動物疫情監測、檢驗檢疫、疫病研究與診療以及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發現動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應當立即向當地獸醫主管部門、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或者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報告，並採取隔離等控制措施，防止動物疫情擴散。其他單位和個人發現動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應當及時報告。

接到動物疫情報告的單位，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控制處理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式上報。

第二十七條 動物疫情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認定；其中重大動物疫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認定，必要時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認定。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向國務院有關部門和軍隊有關部門以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通報重大動物疫情的發生和處理情況；發生人畜共患傳染病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與同級衛生主管部門應當及時相互通報。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條約、協定，及時向有關國際組織或者貿易方通報重大動物疫情的發生和處理情況。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負責向社會及時公佈全國動物疫情，也可以根據需要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公佈本行政區域內的動物疫情。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發佈動物疫情。

第三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瞞報、謊報、遲報、漏報動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瞞報、謊報、遲報動物疫情，不得阻礙他人報告動物疫情。

第四章 動物疫病的控制和撲滅

第三十一條 發生一類動物疫病時，應當採取下列控制和撲滅措施：

(一) 當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立即派人到現場，劃定疫點、疫區、受威脅區，調查疫源，及時報請本級人民政府對疫區實行封鎖。疫區範圍涉及兩個以上行政區域的，由有關行政區域共同的上一級人民政府對疫區實行封鎖，或者由各有關行政區域的上一級人民政府共同對疫區實行封鎖。必要時，上一級人民政府可以責成下級人民政府對疫區實行封鎖。

(二)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立即組織有關部門和單位採取封鎖、隔離、撲殺、銷毀、消毒、無害化處理、緊急免疫接種等強制性措施，迅速撲滅疫病。

(三) 在封鎖期間，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動物、動物產品流出疫區，禁止非疫區

的易感染動物進入疫區，並根據撲滅動物疫病的需要對出入疫區的人員、運輸工具及有關物品採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二條 發生二類動物疫病時，應當採取下列控制和撲滅措施：

（一）當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劃定疫點、疫區、受威脅區。

（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需要組織有關部門和單位採取隔離、撲殺、銷毀、消毒、無害化處理、緊急免疫接種、限制易感染的動物和動物產品及有關物品出入等控制、撲滅措施。

第三十三條 疫點、疫區、受威脅區的撤銷和疫區封鎖的解除，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式評估後，由原決定機關決定並宣佈。

第三十四條 發生三類動物疫病時，當地縣級、鄉級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組織防治和淨化。

第三十五條 二、三類動物疫病呈暴發性流行時，按照一類動物疫病處理。

第三十六條 為控制、撲滅動物疫病，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應當派人在當地依法設立的現有檢查站執行監督檢查任務；必要時，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設立臨時性的動物衛生監督檢查站，執行監督檢查任務。

第三十七條 發生人畜共患傳染病時，衛生主管部門應當組織對疫區易感染的人群進行監測，並採取相應的預防、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條 疫區內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遵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獸醫主管部門依法作出的有關控制、撲滅動物疫病的規定。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藏匿、轉移、盜掘已被依法隔離、封存、處理的動物和動物產品。

第三十九條 發生動物疫情時，航空、鐵路、公路、水路等運輸部門應當優先組織運送控制、撲滅疫病的人員和有關物資。

第四十條 一、二、三類動物疫病突然發生，迅速傳播，給養殖業生產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危害，以及可能對公眾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造成危害，構成重大動物疫情的，依照法律和國務院的規定採取應急處理措施。

第五章 動物和動物產品的檢疫

第四十一條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依照本法和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動物、動物產品實施檢疫。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的官方獸醫具體實施動物、動物產品檢疫。官方獸醫應當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取得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頒發的資格證書，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人事行政部門制定。

本法所稱官方獸醫，是指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並經獸醫主管部門任命的，負責出具檢疫等證明的國家獸醫工作人員。

第四十二條 屠宰、出售或者運輸動物以及出售或者運輸動物產品前，貨主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當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報檢疫。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接到檢疫申報後，應當及時指派官方獸醫對動物、動物產品實施現場檢疫；檢疫合格的，出具檢疫證明、加施檢疫標誌。實施現場檢疫的官方獸醫應當在檢疫證明、檢疫標誌上簽字或者蓋章，並對檢疫結論負責。

第四十三條 屠宰、經營、運輸以及參加展覽、演出和比賽的動物，應當附有檢疫證明；經營和運輸的動物產品，應當附有檢疫證明、檢疫標誌。

對前款規定的動物、動物產品，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可以查驗檢疫證明、檢疫標誌，進行監督抽查，但不得重複檢疫收費。

第四十四條 經鐵路、公路、水路、航空運輸動物和動物產品的，托運人托運時應當提供檢疫證明；沒有檢疫證明的，承運人不得承運。

運載工具在裝載前和卸載後應當及時清洗、消毒。

第四十五條 輸入到無規定動物疫病區的動物、動物產品，貨主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所在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報檢疫，經檢疫合格的，方可進入；檢疫所需費用納入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財政預算。

第四十六條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引進乳用動物、種用動物及其精液、胚胎、種蛋的，應當向輸入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請辦理審批手續，並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取得檢疫證明。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引進的乳用動物、種用動物到達輸入地後，貨主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引進的乳用動物、種用動物進行隔離觀察。

第四十七條 人工捕獲的可能傳播動物疫病的野生動物，應當報經捕獲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檢疫，經檢疫合格的，方可飼養、經營和運輸。

第四十八條 經檢疫不合格的動物、動物產品，貨主應當在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監督下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處理，處理費用由貨主承擔。

第四十九條 依法進行檢疫需要收取費用的，其專案和標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物價主管部門規定。

第六章 動物診療

第五十條 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與動物診療活動相適應並符合動物防疫條件的場所；

（二）有與動物診療活動相適應的執業獸醫；

（三）有與動物診療活動相適應的獸醫器械和設備；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條 設立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機構，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申請動物診療許可證。受理申請的獸醫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的，發給動物診療許可證；不合格的，應當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申請人憑動物診療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登記註冊手續，取得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動物診療活動。

第五十二條 動物診療許可證應當載明診療機構名稱、診療活動範圍、從業地點和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等事項。

動物診療許可證載明事項變更的，應當申請變更或者換發動物診療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第五十三條 動物診療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做好診療活動中的衛生安全防護、消毒、隔離和診療廢棄物處置等工作。

第五十四條 國家實行執業獸醫資格考試制度。具有獸醫相關專業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可以申請參加執業獸醫資格考試；考試合格的，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頒發執業獸醫資格證書；從事動物診療的，還應當向當地縣級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申請註冊。執業獸醫資格考試和註冊辦法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商國務院人事行政部門制定。

本法所稱執業獸醫，是指從事動物診療和動物保健等經營活動的獸醫。

第五十五條 經註冊的執業獸醫，方可從事動物診療、開具獸藥處方等活動。但是，本法第五十七條對鄉村獸醫服務人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執業獸醫、鄉村獸醫服務人員應當按照當地人民政府或者獸醫主管部門的要求，參加預防、控制和撲滅動物疫病的活動。

第五十六條 從事動物診療活動，應當遵守有關動物診療的操作技術規範，使用符合國家規定的獸藥和獸醫器械。

第五十七條 鄉村獸醫服務人員可以在鄉村從事動物診療服務活動，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制定。

第七章 監督管理

第五十八條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依照本法規定，對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產品生產、經營、加工、貯藏、運輸等活動中的動物防疫實施監督管理。

第五十九條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執行監督檢查任務，可以採取下列措施，有關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或者阻礙：

- (一) 對動物、動物產品按照規定採樣、留驗、抽檢；
- (二) 對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動物、動物產品及相關物品進行隔離、查封、扣押和處理；
- (三) 對依法應當檢疫而未經檢疫的動物實施補檢；
- (四) 對依法應當檢疫而未經檢疫的動物產品，具備補檢條件的實施補檢，不具備補檢條件的予以沒收銷毀；
- (五) 查驗檢疫證明、檢疫標誌和畜禽標識；
- (六) 進入有關場所調查取證，查閱、複製與動物防疫有關的資料。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根據動物疫病預防、控制需要，經當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車站、港口、機場等相關場所派駐官方獸醫。

第六十條 官方獸醫執行動物防疫監督檢查任務，應當出示行政執法證件，佩帶統一標誌。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從事與動物防疫有關的經營性活動，進行監督檢查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十一條 禁止轉讓、偽造或者變造檢疫證明、檢疫標誌或者畜禽標識。

檢疫證明、檢疫標誌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制定。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動物防疫納入本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及年度計劃。

第六十三條 縣級人民政府和鄉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村級防疫員隊伍建設。

縣級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可以根據動物防疫工作需要，向鄉、鎮或者特定區域派駐獸醫機構。

第六十四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級政府職責，將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撲滅、檢疫和監督管理所需經費納入本級財政預算。

第六十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儲備動物疫情應急處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資。

第六十六條 對在動物疫病預防和控制、撲滅過程中強制撲殺的動物、銷毀的動物產品和相關物品，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給予補償。具體補償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因依法實施強制免疫造成動物應激死亡的，給予補償。具體補償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第六十七條 對從事動物疫病預防、檢疫、監督檢查、現場處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觸動物疫病病原體的人員，有關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採取有效的衛生防護措施和醫療保健措施。

第九章 法律責任

第六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員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六十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一) 未及時採取預防、控制、撲滅等措施的；
- (二) 對不符合條件的頒發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動物診療許可證，或者對符合條件的拒不頒發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動物診療許可證的；
- (三) 其他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行為。

第七十條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獸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一) 對未經現場檢疫或者檢疫不合格的動物、動物產品出具檢疫證明、加施檢疫標誌，或者對檢疫合格的動物、動物產品拒不出具檢疫證明、加施檢疫標誌的；
- (二) 對附有檢疫證明、檢疫標誌的動物、動物產品重複檢疫的；

(三) 從事與動物防疫有關的經營性活動，或者在國務院財政部門、物價主管部門規定外加收費用、重複收費的；

(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行為。

第七十一條 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獸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一) 未履行動物疫病監測、檢測職責或者偽造監測、檢測結果的；
- (二) 發生動物疫情時未及時進行診斷、調查的；
- (三) 其他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行為。

第七十二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瞞報、謊報、遲報、漏報或者授意他人瞞報、謊報、遲報動物疫情，或者阻礙他人報告動物疫情的，由上級人民政府或者有關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代作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違法行為人承擔，可以處一千元以下罰款：

- (一) 對飼養的動物不按照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劃進行免疫接種的；
- (二) 種用、乳用動物未經檢測或者經檢測不合格而不按照規定處理的；
- (三) 動物、動物產品的運載工具在裝載前和卸載後沒有及時清洗、消毒的。

第七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對經強制免疫的動物未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建立免疫檔案、加施畜禽標識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的有關規定處罰。

第七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不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處置染疫動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動物產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動物屍體，運輸工具中的動物排泄物以及墊料、包裝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經檢疫不合格的動物、動物產品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無害化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違法行為人承擔，可以處三千元以下罰款。

第七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屠宰、經營、運輸動物或者生產、經營、加工、貯藏、運輸動物產品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採取補救措施，沒收違法所得和動物、動物產品，並處同類檢疫合格動物、動物產品貨值金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其中依法應當檢疫而未檢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處罰。

第七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一）興辦動物飼養場（養殖小區）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未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

（二）未辦理審批手續，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引進乳用動物、種用動物及其精液、胚胎、種蛋的；

（三）未經檢疫，向無規定動物疫病區輸入動物、動物產品的。

第七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屠宰、經營、運輸的動物未附有檢疫證明，經營和運輸的動物產品未附有檢疫證明、檢疫標誌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同類檢疫合格動物、動物產品貨值金額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罰款；對貨主以外的承運人處運輸費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違反本法規定，參加展覽、演出和比賽的動物未附有檢疫證明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款。

第七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轉讓、偽造或者變造檢疫證明、檢疫標誌或者畜禽標識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沒收違法所得，收繳檢疫證明、檢疫標誌或者畜禽標識，並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第八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一）不遵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獸醫主管部門依法作出的有關控制、撲滅動物疫病規定的；

（二）藏匿、轉移、盜掘已被依法隔離、封存、處理的動物和動物產品的；

（三）發佈動物疫情的。

第八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取得動物診療許可證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停止診療活動，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在三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三萬元的，並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動物診療機構違反本法規定，造成動物疫病擴散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由發證機關吊銷動物診療許可證。

第八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經獸醫執業註冊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停止動物診療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執業獸醫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給予警告，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動物診療活動；情節嚴重的，由發證機關吊銷註冊證書：

(一) 違反有關動物診療的操作技術規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動物疫病傳播、流行的；

(二) 使用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獸藥和獸醫器械的；

(三) 不按照當地人民政府或者獸醫主管部門要求參加動物疫病預防、控制和撲滅活動的。

第八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從事動物疫病研究與診療和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產品生產、經營、加工、貯藏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對違法行為單位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對違法行為個人可以處五百元以下罰款：

(一) 不履行動物疫情報告義務的；

(二) 不如實提供與動物防疫活動有關資料的；

(三) 拒絕動物衛生監督機構進行監督檢查的；

(四) 拒絕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進行動物疫病監測、檢測的。

第八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違反本法規定，導致動物疫病傳播、流行等，給他人人身、財產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第十章 附 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漳浦臺灣農民創業園優惠政策

(摘自中國 2006 年 10 月份漳州新聞網)

入駐創業園的台資企業，可享受中央、省、市對台的一切優惠政策和《福建漳浦臺灣農民創業園優惠政策》，主要條款有：

(一) 稅費優惠

1.經營期在 10 年以上的生產性台資企業，從獲利年度起，所得稅兩年免征，三年減半徵收。

2.台資企業所得的利潤再投資，經營期 5 年以上，可退還投資部分已繳納的所得稅款的 40%。產品出口或技術先進型企業可全部退還。

3.台商銷售自產的農業產品免征增值稅。台商開展試驗推廣專案，引進的優良種子、種苗、種畜(禽)，免征進口環節增值稅手續。

4.台資企業從事技術密集、知識密集型專案，或投資額在 3000 萬美元以上、回收時間長的專案，經報國家稅務總局批准，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5.入園的農業企業，3 年內工商部門實行登記管理，不收任何費用；取消所有市、縣級行政事業性收費，上級規定代收的行政事業性收費按最低標準收取。

(二) 土地優惠

6.入園的台資企業用地在同等條件下地價（租金）優惠 10 - 20%。

7.台商投資農業開發專案，開發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等四荒地科研有償取得。台商投資涉及永久性建築物，如工廠及行政辦公設施等用地，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劃撥用地目錄》的，可以行政劃撥方式提供，其他以有償使用方式提供。

8.台商用於生產服務建設的花果蔬菜管理房及其他臨時用地，向國土主管部門申請臨時用地許可證，免予收費。

（三）金融優惠

9.台商在創業園註冊的合作經營企業、合資經營企業、獨資經營企業（包括大型企業和中小企業），可以按《台資企業國家開發銀行貸款暫行辦法》優先給予貸款。允許台資農業企業將其地面物、廠房、設備等作為抵押物，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四）其他優惠服務

10.鼓勵和支援臺灣農業企業、研究機構和高素質農民到園區創業發展，允許創辦臺灣農民創業園研發中心。

11.入園企業與創業園管委會簽訂投資合同後，管委會將安排專職人員協助台商辦理各種專案報批手續和證照。

12.對瀕危證辦理提供熱線諮詢和「便捷通道」服務，提高效率。海關、商檢、動植檢對台資農業企業進口原料、機器設備、種子、種苗、種畜和產品給予優先驗收、通關。

13.對重大投資專案，按照「特事特辦」的原則，可由創業園管委會「一事一議」給予特殊優惠。

14.切實維護台商合法權益，依法妥善受理解決台商投訴的有關事宜，為台商創造優良的發展環境。

15.港、澳、僑、外及內聯單位參與創業園開發現代農業的專案，經批准可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 市場動態 >

正確看待農產品漲價的居民增收

（摘自中國 2007 年 11 月份中國信息報）

07 年城鄉居民感受最深的，當屬部分農產品價格上漲給生活帶來了或多或少的影響。在此背景之下，07 年第三季城鄉居民收入總體上呈現出兩大亮點：一是扣除物價因素，城鄉居民收入增速皆超過同期 GDP 增速；而在 06 年之前，城鄉居民收入增速一直低於 GDP 增速。二是農民人均現金收入實際增幅和增速均超過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居民增收幅度與原因

資料顯示，前三季，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10,346 元，同比增長 17.6%，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3.2%，增幅高於上年同期 3.2 個百分點。其增長原因，主要是由於上半年城鎮職工大幅調整工資。農村居民人均現金收入 3,321 元，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4.8%，高於上年同期 3.4 個百分點。從 07 年前三季看，農民人均工資性收入達到 1,139 元，同比增長 20.2%。農民人均出售農產品的收入為 1,429 元，同比增長 19.8%。其中，出售種植業產品的收入為人均 786 元，增長 16.4%；出售牧業產品的收入人均 552 元，增長 26.8%。農村居民現金收入持續快速增長，得益於中央支援農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和措施，近期農產品價格提高，和鄉鎮企業和農產品加工業發展迅速有關。

理性看待農產品的漲價

中國農產品價格多年來一直偏低，比如稻穀、小麥、玉米、大豆、油菜籽、生豬等價格，多數低於 10 年前的水平，而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 年間增加了六七千元。偏低的農產品價格降低了農民的種養殖積極性。像 07 年以來的豬肉漲價，也是由於 06 年乃至之前豬肉價格跌至低谷，養殖戶每養一頭豬甚至都要賠錢，使得豬肉市場供應量驟減導致的。從這個角度來說，07 年部分農產品恢復性漲價，會在較大程度上調動農民增加生產的積極性。

正視農民增收的長效機制

儘管目前由於部分農產品漲價，農民增收已收到立竿見影的效果，但並未完全建立農民增收的長效機制。同時，由於生產成本及中間流通環節牽制，農民實際盈利空間並不大。來自國家統計局福建調查總隊的報告顯示，07 年上半年，因農產成本上升，農民生產經營費用人均增支占其增收的一半左右。因此，應進一步完善政策保障機制，市場拉動機制，城鄉統籌機制與勞動力轉移就業機制，並強化產業支撐機制，使農民增收的長效機制從根本上建立起來。

推進城鄉收入差距的縮小

儘管 07 年第三季農民人均現金收入的實際增幅和增速均超過城鎮居民，無疑的逐步推進了城鄉收入差距的縮小，但對長期以來形成的差距，以及

由於地區發展不均衡性帶來的居民收入增長差異，仍應予以格外關注。

長期以來，各地區城鄉居民收入普遍提高的同時，城鄉收入差距卻呈擴大化趨勢。「十一五」期間，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每年增長 9.6%，而農村人均純收入年均增長速度僅為 5.3%。04 到 06 年，農民收入增幅連續三年超過 6%，為 85 年來的首次。07 年上半年，全國農民人均現金收入增長幅度也是 95 年以來增長最快的。儘管如此，城鄉居民收入增長的相對差距和絕對差距仍在擴大，06 年中國城鄉收入比已由 04 年和 05 年的 3.21 比 1 和 3.22 比 1 擴大到 3.28 比 1，絕對額的收

入差距已達到 8,172.5 元。還須要考慮的是，城鎮居民的收入主要用於消費和儲蓄，而農民的現金收入除這兩種用途以外，還有一部分要用於擴大再生產的支出。如果扣除農民擴大再生產方面的支出，城鄉差距就更大。

當然，農產品漲價亦是「雙刃劍」。部分農產品價格上漲給城鎮居民，特別是部分低收入市民的生活帶來影響。07 年以來，國務院辦公廳要求各地區、各有關部門採取有效措施，做好糧油供應和市場穩定工作，貫徹落實困難補助政策，確保城鎮低收入居民的生活水平不至於下降。

統籌糧食生產和流通的途徑

(摘自中國 2007 年 11 月份中國食品產業網)

近年來，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之所以居高不下，主要是因為食品價格的上揚，尤其是糧食價格。07 年 10 月份，CPI 比 06 年同月上漲 6.5%，其中，食品價格上漲 17.6% (糧食價格上漲 6.7%)，非食品價格上漲 1.1%。1 至 10 月份累計 CPI 同比上漲 4.4%，遠超過年初國家制訂全年 CPI 控制在 3% 以內的目標。雖然中國 07 年有望實現連續 4 年糧食增產，但是是在低水平，很脆弱的層次上的增產。比如有些省市糧食

嚴重短缺，以及糧食不適銷對路等問題相繼出現。因此，解決糧食問題，必須統籌糧食生產和流通，才能確保糧食生產的持續穩定發展。

以流通引導糧食生產

隨著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糧食消費量逐年下降。00—04 年的 5 年時間裏，農民家庭人均糧食消費量從 250.23 公斤，下降到了 218.26 公斤；城鎮居民從 82.3 公斤，下降到 78.18 公斤。06 年，城鎮居民人均消費性支出

約 8,697 元，比 02 年增長 44.2%，扣除價格因素，年均實際增長 7.6%；農村居民 2,829 元，比 02 年增加 995 元，扣除價格因素，年均實際增長 8.0%。過去 4 年消費支出的年均實際增速比收入快 1.8 個百分點。

在人均糧食直接消費逐步減少的同時，人民對肉禽蛋奶等消費日益增加，導致飼料用糧在糧食總需求中的比重不斷上升，由 90 年 760 億公斤，增長到 03 年的 1,280 億公斤，增加了 69.17%，平均每年增加近 5 個百分點。中國飼料用糧的遞增速度已明顯高於糧食總產量的遞增速度，現今大豆約有 70% 須以進口來滿足。98 年工業用糧 3,919 萬噸，02 年 4,487 萬噸，年遞增超過 3.4%。

根據以上綜合推估，人均糧食需求在 30 年在 450 至 470 公斤上下，屆時中國糧食需求總量將達到 6.63 至 6.92 億噸，這比現階段 5 億噸的糧食綜合生產能力要高出 10%-20%。這表明，未來 30-40 年內，中國農業自然資源仍將面臨人口增加與消費擴張帶來的糧食總量需求持續增長的雙重壓力。經過一系列改革後，中國糧食生產、糧食市場已經完全放開。針對新形勢，要保持糧食生產持續發展，就必須要轉變糧食生產方式，以流通引導生產。

發展優質糧食生產，滿足人民生活需要。國家須組織農業、糧食、科研等部

門，引導和幫助農民發展優質糧食生產，達到在滿足人民日益提高的糧食消費需求的同時，又促進農民增收的效果。至於作為飼料與工業生產的糧食，可以在產量上尋求突破。

以增值激勵糧食生產

中國糧食產銷方式的落後，主要在：原糧調動浪費社會資源。商品糧的生產主要集中在一些糧食主產省。但在糧食跨省調動時，很大一部分是原糧調出，將原本應在產地處理的穀殼、麥皮等副產品一併移動，加劇了鐵、公路運力與石油消耗，造成社會資源浪費。

糧食加工企業開工不足。06 年大米與小麥粉企業產能利用率平均為 37% 與 64%；糧油加工產業鏈較短，精深加工、綜合利用發展較慢，中國糧油加工業還處在以初加工為主的狀態。在美國、日本等國稻米精深加工品已超過 350 種，加工業對稻穀資源的增值率已達 1 比 5 左右。美國玉米精深加工比例為 27%，精深加工品種達 3,500 多種，而中國深加工比例僅為 9%，只能加工出 100 多個品種。

低價格水平影響農民種糧的積極性。即使在國家實行最低收購價政策保護種糧農民利益的情況下，糧食價格依然處於相對低價位。主要是糧食價格的上揚，被不斷上漲的生產資材而大打折扣，影響種糧農民生產的意願。

吉林農產品出口結構發生變化。03年，吉林省玉米出口占農產品出口的82.4%，而玉米深加工產品出口僅占農產品出口的0.1%；06年，玉米深加工產品占農產品出口的15.1%。賴氨酸酯及賴氨酸鹽的平均出口價，為每噸1,000美元，每噸玉米增值近40美元。由於吉林玉米加工產業的快速發展，提升了玉米的收購價格，東北玉米出關日益減少，使06年下半年以來，南方玉米價格首次超過小麥價格。

以合作穩定糧食經營

在國家繼續加大對糧食生產各項扶持政策的同時，要將糧食產、加、銷作為一個聯繫的系統工程來統籌謀劃，以合作為基礎，互利共贏。龍頭企業一方面連接消費者，通過發達的銷售網路，這些企業能及時瞭解消費者需求的最新動向，並及時調整營銷策略；另一方面，龍頭企業又緊貼糧食生產者，可在第一時間告知生產者調整種植結構，適應市場需求。

龍頭企業首先須具備相當的規模、雄厚的經濟實力；其次，龍頭企業必須要有專門的科研人員，或者與農業科研、高等院校等科研實力強的單位合作，不斷開發適宜當地生長，適合消費者需要的糧食新品種。第三，龍頭企業要在糧食產前、產中、產後提供系列化服務。產前與農民簽訂種植合同，有條件的提供優質良種；產中進行生產技術指導；

產後嚴格按照訂單合同收購糧食。農民則要切實履行與龍頭企業簽訂的訂單合同。

農村仲介組織重要性

在農村人口大量向城市流動、向非農業領域轉移之下，仲介組織的作用日益凸現。對於糧食商品生產和流通來說，仲介組織的主要作用在於：

傳遞市場資訊。農村經紀人一頭連接農民，一頭連接市場。經紀人有很多本身就是農民出身，有的既是農民，又是經紀人，共同的利益使他們成為利益共同體。因而，經紀人能夠及時將市場信息傳遞給農民。農民根據經紀人提供的資訊，及時調整生產結構。

組織規模化生產。農村經紀人可以將一定範圍內的農民組織起來，運用統一糧食種子、統一生產技術標準、統一進行田間管理、統一收穫等規範化作業，保證糧食種子優質化、種植規模化、管理規範化。

開展系列化服務。大量年輕勞動力外出務工後，經紀人可以採取承包、組織勞動力、機械幫助他們開展生產。甚至可以充分運用股份合作的新機制，促進糧食生產和流通的持續發展。

加工企業與農民生產的股份合作。雙方在糧食生產上的股份合作，可以採取加工企業負責提供糧食種子、負責按照超

過市場一定價格水平，收購農民的糧食的；或者按照上市時的市場價格收購，待糧食加工銷售獲利後，再與農民進行利潤分成的辦法；也可以農民以田地入股，加工企業以資產入股，產加銷一體化，按股分紅。這樣，實現了風險共擔，利益均沾，雙方的股份合作有了獲利的保障。

流通企業與農民在產銷上股份合作。雙方在糧食產銷上的合作，可以運用流通

企業提供良種，並負責按照高於市場價格一定水平的價格，收購農民的糧食；也可以採取農民以田地入股，流通企業以資產入股的方式，實現利潤分紅。

經紀人與農民在產銷上股份合作。這種合作可以採取鬆散式的方式，比如經紀人負責提供種植資訊、負責銷售農民的糧食；也可以採取讓農民投入一定資金作為股份，糧食收穫後，由農村經紀人銷售，利潤分成等方式進行。

中國雞肉消費與發展

(摘自中國 2007 年 11 月份中國畜牧獸醫報)

國內雞肉消費現況

05 年，中國肉類包括豬肉、禽肉、牛肉、羊肉、雜畜肉的消費結構比重依次為 65：19：9：5：2，05 年肉類人均消費量達 59.2 千克，從 01 年到 05 年，禽肉人均消費量增加了 1.7 千克，達到 11.2 千克。其中雞肉成為僅次於豬肉的第二大肉類消費品，06 年中國人均禽肉消費量預計達 10.4 千克，其中雞肉約占 8.0 千克。據美國食品及農業政策研究所預計，到 15 年中國雞肉人均消費量將達到 10.0 千克。預計到 10 年，中國肉類消費情況是城市人均將達到 32 千克，農村 28 千克。

近年來禽流感等疫情的發生，對中國活

禽消費市場造成嚴重的影響，隨著國家加大對活禽經營市場監管力度，一些大城市開始推行活雞定點屠宰，還有一些正在限制或禁止活禽的銷售。在此同時，熟制禽肉的發展卻呈明顯上升態勢，雖然熟制產品主要出口到國外，但是國內消費也很樂觀。

中國雞肉消費的推動力量 城市居民消費性支出中，用於在外就餐的支出逐步增加，調查顯示，32.2% 的禽肉是居民在外就餐時消費的。僅以北京地區速食行業為例，以雞肉為主要原料的肯德基、麥當勞等速食業，近 5 年始終保持年增長率 20% 左右的發展速度。在未來幾年內，肉類加工業將進入一個新的穩定成長期。此外，中國雞肉價格與國際市場價格相比低將近 30%，這使中

國雞肉在出口貿易中具有價格優勢。

制約中國雞肉消費的因素 中國的雞肉製品結構不合理之處表現在全雞加工產品多，分割雞加工產品少；高溫製品多，低溫製品少；初加工產品多，精深加工產品少；科技含量低的產品多，科技含量高的產品少；餐桌食品多，旅遊休閒製品少。加上一些中小肉禽加工企業衛生條件差，加工過程不規範，產品質量難以控制，其結果是損害了消費者的利益，破壞了正規廠家的形象，進而擾亂了市場。

在中國包裝機械、材料和技術的落後之下，雞肉製品的小包裝至今仍缺乏系統和全面性的研發，市場上小包裝形式的休閒雞肉製品並不多見，不少是包裝後達不到保質期限，甚至出現比非包裝產品貨架期還短的怪現象。

促進中國雞肉消費市場良性發展

有效組織肉雞產業生產 肉雞業產業鏈長，肉雞業須要行業協會充分發揮與政府和企業間的溝通協調作用；設立專門的風險防範基金，應對國外封關及國內疫情對肉雞業造成的危害。

制定加工業發展規劃 發達國家、世界與中國的雞肉製品深加工程度分別為 30%、20% 與 5.8%，可見中國在這方面大有發展潛力。因此，應由政府部門、行業組織、專家學者和主要企業共同制定中國家禽產業發展規劃，除了政府主管部門應加大對加工企業的扶持力度之外，更應慎重處理國

外雞肉製品進口的問題。

建立食品生產可追溯性管理體制 中國應進一步完善全程追溯制度，掌控肉雞從養殖、加工、運輸、出口、進口、銷售及消費的全過程，對出現問題的產品可以追溯到養殖農戶，同時建立嚴格的藥殘監控體系，以有效保障食品安全。目前如北京華都肉雞公司、山東鳳祥集團、山東諸誠外貿、河南永達、河南大用、吉林德大等公司都在努力建立科學管理體系，以上乘的質量確定國內外消費者的口碑。

實現雞肉製品的市場多元化 速食業的崛起、旅遊業的發展必將須要各式各樣的分割製品，及旅遊休閒小包裝製品。而雞肉串、雞肉熟食、雞肉火腿腸、雞肉脯、雞脖子等已在北京、大連、武漢、石家莊、濰坊等大城市嶄露頭角，有較好的市場前景。

使中式傳統雞肉製品走向現代化 對於一些傳統的名特優產品，應推動標準化包裝，南京鹽水鴨的就是很好的例子。90 年代鹽水鴨的生產方式由原來的大鍋煮的傳統作法改為蒸汽煮鴨，並控制在 85℃ 煮 40 到 50 分鐘，使肉鮮嫩多汁，並以真空包裝，穩定了產品質量，擴大了生產規模。

發展熟食製品 近年來許多國家對中國的初級製品出口實施封關，由此產生的結果是熟制禽肉產品出口量從 03 年的 1.3 萬噸增加到 05 年的將近 20.4 萬噸。06 年 10 月，國家質檢總局准予首批 17 家國內企業生產的出口食品與農產品免檢資格，其中包括 10 家熟制雞肉產品出口企業，這將為中國雞肉

製品的生產和銷售起到推動作用。

發展低溫雞肉製品 由於高溫加熱的肉製品較能適合當前食品行業衛生條件差、冷藏鏈不完善的狀況，尤其適合農村和中小城市。然而，低溫肉製品不但能保留原營養成分，風味口感也較好，歐美各國肉製品幾乎都屬於中低溫加熱肉製品。中國已開始研究和生產低溫肉製品，可以預見，隨著冷藏鏈在中小城市的普及，低溫肉製品必將是中國今後發展的主要趨勢。

開發功能性雞肉製品 在消費者更加關注健康食品的情況下，肉品企業也相繼推出低脂肪、低膽固醇、低熱量與低鈉的健康肉製品。開發具有保健功能的禽肉製品，將是二十一世紀禽肉製品業面臨的新課題。

發展現代化包裝業 中國的絕大多數禽肉加工企業還無法實現封閉式全自動無菌包裝生產，不可避免地會造成二次污染，直接影響產品質量和貨架壽命；超市中雞肉製品零售包裝也只是簡單地用保鮮膜或託盤包裝。為了提高包裝質量，須學習無菌包裝

技術，結合 HACCP 衛生管理，實行全封閉、自動化無菌包裝生產，從而改善產品品質和包裝水平，延長貨架期，有效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欲望。

發展具中國特色的速食業 應借鑒麥當勞、肯德基等先進的管理方式，根據中國的飲食文化、風俗習慣和風土鄉情，創造出中國式的麥當勞和肯德基的禽肉製品速食業。

重視消費環境的建設 由於中國農村是一個巨大的市場，現代衛生、便捷的肉品銷售方式應逐漸向農村延伸，如此將有利於農村市場的拓展。此外，減少晚餐中肉類的比重，增加早餐肉類消費量，會更有利於國民的健康。

而中國畜牧業協會、中國食品工業協會、中國餐飲烹飪協會、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等組織，應針對禽流感等敏感問題進行統一宣導，發揮規範和協調作用，還民眾一個公正的消費環境。同時，隨著消費者更加關注食品安全和健康問題，也造就了知名禽肉產品品牌和龍頭企業的市場機遇。

原料短缺導致花生油價格上漲

(摘自中國 2007 年 12 月份經濟參考報)

近幾年來，山東省花生總產量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再加上花生油產能不斷增加、原料花生需求量增大，以及其他花生製品企業與油爭料，導致近期山東多數花生油生產企業原料成本增加，最終帶動花生油價格上

漲。

花生產量下降導致油料緊缺

04 年至 06 年，山東省花生產量分別為 365.4、360 和 358 萬噸。山東省調查總隊農

業處處長楊曉福表示：預計 07 年花生產量為 360 萬噸。但受 9 月底持續陰雨天氣的影響，花生產量可能比去年還要少。

山東省統計局農村處處長薑西海分析認為，花生原料減少使生產企業油料成本增加，最終導致 07 年 4 月和 10 月份，山東地區許多花生油品種兩次大幅漲價。加上近年來，廣西、湖北等地花生產量甚至還減產，全球花生等油料作物也呈產量下滑趨勢，加劇了花生供不應求，從而拉升花生價格。

山東花生減產的原因，首先是農民種植積極性沒有得到激發，山東花生播種面積基本穩定在 1,318 萬畝左右，沒有明顯增長。其次，山東近幾年春旱或秋季連續陰雨等氣候因素，影響了花生播種和收成。

農民認為有兩方面原因導致農民不願種花生：第一，種花生費勁。第二，種植花生經濟效益不高。花生春種秋收，一年一季；而小麥秋種夏收，夏收後可以種玉米。花生畝產 200 公斤（指花生仁產量，含水分 10% 左右，這也是廠商收購的要求），按 06 年 9 月份山東地區花生仁價格每公斤人民幣 5 元計算，種一畝花生毛利僅 1,000 元左右。相比之下，小麥畝產 400 至 500 公斤，近年來價格能穩定達到每公斤 1.5 元左右，而且還有國家種糧補貼；玉米畝產可達 600 公斤左右，目前價格已達每公斤 1.6 元左右，而且隨著飼料行業需求日趨旺盛，玉米價格漲勢明顯。

原料增支是花生油漲價動因

魯花集團是的花生油年產能達 55 萬噸。07 年 4 月初，魯花花生油五升桶裝一級花生油由 87 元左右調漲為 100 元左右；10 月份以來，在許多花生油生產廠商提高產品價格時，魯花花生油也面臨花生原料成本增支壓力。由於花生緊缺，07 年春節前後，山東地區的花生仁價格開始上漲，當時，花生仁價格為每公斤 5.8 元左右；到 3 月底，花生仁價格已達 7 元左右；目前，煙台地區花生仁價格上漲到 8.5 元至 9 元。花生仁出油率約為 44%，五升花生油約重 4.65 公斤，須 10.5 公斤左右的花生仁，按目前花生價格算原料成本為 90 元至 95 元。此外，一個五升裝的油桶成本 3 元；四瓶五升裝花生油用紙箱成本 4 元，一瓶油的紙箱成本一元；此外，還包括企業加工與營銷成本等魯花一瓶五升桶裝一級花生油成本近 100 元。

山東龍大集團糧油事業本部，年產花生油 10 萬噸，也同樣反映原料成本壓力問題。事業本部長遲炳海表示，花生油生產企業對原料花生的需求是：9 月份新花生上市時，企業開始開機榨油，一般先購進能保證一個月不停產的原料花生存著，作為企業生產的安全庫存；然後企業一邊榨油一邊收購，收購量多於加工量，不斷累積，直到來年 6 月份左右企業關機停產。龍大原料安全庫存為兩萬噸左右，目前，企業日加工量達 600 多噸，花生收購量達 1,000 噸至 1,500 噸，這樣就能保證至來年 6 月份企業一直開機不停產。現今花生收購價格為每公斤 9 元左右。

花生油產能擴大拉大油料供需缺口

近幾年，人們益識到花生油在營養、香味等方面的優勢，對花生油的消費量增多；全國不少地方爭取花生油生產專案，魯花、龍大、胡姬花、長生、福臨門等老牌花生油生產企業不斷擴大產能，從而進一步擴大原料花生供需缺口。

山東萊陽市大型的花生油生產企業已從3家增加到目前的7家。魯花03年12月才開始組建，最初年產量僅為15萬噸，隨後三年，魯花先後在山東定陶、河南周口、湖北襄樊建廠，以每年增加產能10萬至15萬噸的速度迅速擴張，目前產能已經增加到55萬噸。

其他花生製品與油爭料

山東花生主產地在膠東地區和沂蒙山區。其中，莒南縣花生常年種植面積45萬畝左右，年產量13萬噸左右。莒南縣有內資或中外合資花生製品生產企業上百家，花生年加工能力達到30萬噸左右。但大多數

企業經營的是原料花生出口，或者把花生做成烤花生、糖衣花生、花生醬等非油食品出口或內銷，這部分產品約占25萬噸；少量企業生產花生油，約五萬噸。

莒南縣玉皇糧油食品公司副總經理許長征表示，公司年消化花生米5萬噸，新花生上市時，企業將收購的花生分成一至五級出口，出口量占企業總收購量的30%左右，每噸利潤約200元，剩下的加工成炒貨或榨油。在莒南縣，很多企業都是如此。

平度市蓼蘭鎮是山東最大的花生仁批發市場。蓼蘭鎮政府投資服務中心主任張同偉表示，近幾年來，僅青島市的吉興食品公司，每年都從批發市場買走約1.2萬噸花生仁，生產油炸花生米、花生醬、花生碎（雪糕輔料）等產品，然後大部分出口美國、俄羅斯、韓國以及歐美國家。這幾年美國花生減產，對中國花生需求增多，這也進一步加劇了國內花生原料緊缺局面。

中國的紅棗產業

（摘自中國2007年10月份經濟參考報）

中國是棗的原產國，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棗生產國，06年棗樹種植面積達到2,250萬畝，年產量250萬噸，佔世界棗樹種植面積和產量的98%以上，國際貿易的棗幾乎100%來自中國。

據《中國農業年鑒》統計資料顯示，79年至05年的27年間，中國紅棗總產量由33.89萬噸上升到230萬噸，增長了6.78倍，其中自94年以來，紅棗年均增長幅度超過

11%。紅棗種植主要分佈在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五省(以種植面積排序)，新疆近年發展勢頭迅猛。

新疆農業大學園藝學院院長李疆調查認為：國內紅棗價格相對穩定，穩中有升是大趨勢，從 80 年代至今，紅棗價格增長約 10 倍，但迄今尚未出現大規模積壓，售價穩中有升。中國紅棗及其加工品外銷到 20 多個國家和地區，佔全球紅棗產品貿易額的 98% 以上，年出口量穩定在 1 萬噸以上，約佔全國紅棗總產的 0.5%，其中紅棗(主要為乾棗)和紅棗加工品各佔一半左右，以河北紅棗出口量最大，佔 60%。主要銷往港澳、日本、韓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佔其出口總量的 80% 至 90%，此外為歐美及澳洲等華人居住區。

李疆等專家運用國內生產總值、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口數預測，得出 10 年裡，紅棗的國內需求年均增長 8%。07 年至 10 年紅棗的需求量分別為 266、288、311 與 340 萬噸。外國由於沒有原料棗，因而難以出現與棗相關的產品開發企業和產品。因此，在國際市場上，中國紅棗產品幾無任何競爭的威脅。

紅棗產業現狀

中國傳統的棗樹以農戶個體種植為主，產地分散，難以形成規模經營；中國紅棗品種現有 704 個，但品質好的不及 20 個，優質品種較少，就難以形成強勢的吸引力。此外，經營棗業的企業基本上是沿用從農戶手中或棗販收購→進行加工處理→進

入市場的傳統產銷鏈形式，還未形成專業化的紅棗生產和銷售企業。

據統計，目前國內規模較大的紅棗科研機構和生產企業超過 40 家，其中分佈在北京有 4 家、河北 8 家、陝西 6 家、山東 8 家、山西 1 家、新疆 6 家；流通主體主要是民營個體化組織和個體商販。雖有個別企業努力打造品牌，但由於企業所處區域土地資源和行業整體規模的限制，短時間內難以形成規模市場、進而產生規模市場效應。

然而，現今全國已初步形成跨省區的大規模、大面積種植的趨勢。河北滄州提出建設世界最大的紅棗基地、山西臨縣提出建設「中華棗都」，新疆阿克蘇提出建設「中華棗園」。跨省區的「黃河晉陝峽穀紅棗產業帶」，包括晉陝黃河兩岸呂梁地區、臨汾市、榆林市、延長市等，面積 450 萬畝，年產量可達 20 萬噸以上。

在紅棗加工產品方面，中國北方以自然晾曬的乾制為主，南方以加工果脯為主，其他主要紅棗製品包括棗醬、棗粉、棗片、棗酒、棗茶、棗醋、棗泥等，缺乏高科技含量的產品。

品種更新換代，普及良種化

依據中國園藝學會乾果分會專家分析，如果有關紅棗的藥用和工業用價值的研究能得到進一步的發展，紅棗的生產消費就會增加，紅棗的價格將會繼續攀升。因此，在紅棗市場不斷擴大的前提下，中國應加速紅棗品種更新換代，普及良種化。在紅棗的種植中，根據國內各種植區域的氣

候、土壤、光照特點，將適宜制乾的紅棗西進，將鮮食品種北移，同時要適度控制增長規模，做到優化區域佈局、優化產業佈局。

李疆等專家認為，推進龍頭企業品牌建設是促進紅棗產業有序發展的必要條件。為促進紅棗種植與加工業的發展，除

了在種植規模上依託地方政府和大企業實施聯片種植外，尤其須要對加工企業、研發中心進行整合，建立規模化的科技服務體系；匯聚多層次的企業，充分延伸產業鏈，扶持大企業做好龍頭企業的品牌，最大程度地整合研發力量，避免同質化競爭。

蜂產品企業遭遇坎坷年

(摘自中國 2007 年 11 月份國際商報)

日前，日本厚生勞動省發出食安輸發通知表示，日方在進口監控檢查時，從中國產蜂蜜中查出氯黴素。因此，對中國產蜂蜜及其加工品在每次進口時，都要做整批產品的檢查，蜂產品如果被查出含有氯黴素，則作為違反日本食品衛生法第 11 條處置。陝西當代蜂業公司採購部經理呂煥明表示，按照日本有關方面規定，一旦中國產蜂蜜查出氯黴素將全部返貨，或將蜂蜜用於加工材料用途。

海外准入門檻逐年抬高

中國蜂蜜產品作為世界蜂蜜第一出口國，主要銷往日本、美國及歐盟等地區。統計資料顯示，07 年 1 至 5 月對日出口 1 萬噸，達 1,537.4 萬美元，噸平均單價 1,508 美元，同比數量增加 14.67%，金額增長 70%，單價提升 48.25%；對美出口 3,187 噸，390 萬美

元，噸平均單價 1,223 美元，同比數量減少 79.46%，金額下降 73.21%，單價提升 30.39%；對西班牙出口 921.6 噸，1,327.1 萬美元，噸平均單價 1,440 美元，同比數量減少 8.6%，金額增 28.37%，單價提升 40.44%；對英國出口 390 噸，47.7 萬美元，噸平均單價 1,222 美元，同比數量減少 19.47%，金額增 0.96%，單價提升 25.36%。

從資料可以看出，前 5 個月中國蜂蜜除對日本出口量有所增長，對美國、歐洲出口量均有所回落。呂煥明表示，近年來，由於美國、歐盟對進口蜂蜜檢測標準逐年提高，因此，國內蜂產品企業對歐美出口量逐漸下滑，而這兩年中國對日本出口形式也不樂觀，日本有關部門對蜂蜜檢測也越發嚴格，國內企業的海外市場正在逐漸流失。

陝西當代蜂業公司在 03 至 04 年

間，年出口曾一度達 3,000 至 5,000 噸，即該公司 80% 的蜂產品用於出口；而近兩年由於日本、歐美抬高了蜂蜜進口門檻，該公司逐漸調整經營策略，放棄海外市場轉而將主要精力投入到國內市場的開發上，目前該公司約有 50% 的蜂產品走內銷路線。而傳統落後的養蜂模式，是導致中國蜂產品在海外市場受挫的主要原因。目前國內養蜂模式仍是蜂農個體行為，養蜂方法傳統落後，蜜蜂抗病能力極低。

蜂產品企業的因應措施

保障中國蜂產品整體質量，就要從蜜蜂養殖的源頭抓起。當代蜂業公司實行「蜂農+基地+公司」的經營模式。為促使蜂產品海外征途走得順利，該公司正在積極擴建自己的蜂產品生產基地，並對蜂農講授科學養蜂方法，希望運用現代養蜂模式，推廣標準化與規範化養蜂。此外，引進先進檢測設備，加強對蜂產品的檢測，以降低公司收蜜風險是該公司應對海外標準的另一措施。

當前國內蜂產品企業發展的一個趨勢，就是逐漸轉外銷為內銷，開拓國內蜂產品市場。但在向國內市場發起進攻之時，大部分蜂產品企業感覺並不輕

鬆。標準陳舊、蜂產品市場准入門檻較低，成為困擾國內蜂業的第一個難題。國內對蜂蜜的檢測還停留在真或假的水平上，對質量優劣並不關注，這就為一些小企業把質量不高、價格低廉的產品推向市場留下了後路。

另外，國內市場不規範也是影響中國蜂產品出口量逐年下滑的原因之一。由於部分企業持續收購不達標蜂產品，並在國內市場上流通，使蜂農仍按照舊有方式養蜂採蜜。蜂蜜質量問題無法通過市場行為解決，蜂產品整體質量水平被拉低，為中國蜂產品出口設下障礙。同時，國內消費者對蜂產品瞭解不深，市場消費還處於一個較低的水平，也是制約企業發展的一個因素。

業內人士指出，國內蜂產品行業正經歷一段坎坷期。蜂產品生產加工企業不但要面臨市場萎縮的難題，還要接受蜂農逐漸減少的事實。40 歲以下從事養蜂行業的人群逐漸縮小的問題，越來越受到業界的關注。蜂產品生產加工企業唯有積極探尋和拓寬市場渠道；在提高產品質量的同時，擴展產品的應用領域不失為良策。

農村金融邊緣化的探討

(摘自中國 2007 年 11 月份國際商報)

在經濟體制變革推動下，中國金融市場化的程度大幅提高。但就金融市場發展的地域結構看，城鄉金融發展很不協調且呈加劇之勢，金融二元結構特徵十分明顯，農村金融被嚴重邊緣化。這一問題已成為制約農村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

中國農村金融問題和現狀

農村金融邊緣化，是指在農村經濟發展中，農村金融相對於國家金融的發展主流被嚴重削弱，其發展空間受到擠壓，難以發揮好支撐農村經濟的主力作用。中國農村金融資源供求正沿著兩個極不對稱的方向發展。一方面是農村經濟的快速成長，對金融資源的需求不斷擴大；另一方面，中國經濟體制內正規金融的資金供給渠道卻面臨著不斷減少，甚至資金抽血的威脅。具體地看，這種邊緣化問題主要表現在：

一是縣級金融機構大幅撤銷，導致農村金融體系嚴重萎縮。縣級及以下營業機構和網點，將經營重心轉向大城市、大行業、大企業、大客戶與大專案，加速了農村金融邊緣化。

二是銀行信貸資金投放不足，農村資金大量外流。幸存下來的縣級以下營業網點普遍被剝奪了貸款決定權，變成單純的吸存窗口，存款大多通過上存流向城市。郵政儲蓄在農村的貸款業務發展也不足。農村資金的非農化，使飽受資金短缺困擾的三農資金供給雪上加霜，農村信用社雖然是農村金融的主力

軍，但因其資本充足比率低，不良資產比率高，對三農的支援顯得力不從心。

三是機構縮減，農村金融的服務功能弱化。面向農村的信用社只有最基本的存貸款業務，且貸款手續繁雜，貸款利率一浮到頂，加重了農民負擔。農村信用社依然鍾情小額農貸，不能根據種植和養殖產業化的周期規律，來合理確定貸款額度和期限。農村金融服務功能的弱化，降低金融機構對農民的服務水平，農民幾乎分享不到金融改革和金融發展的成果。四是農村保險業嚴重落後。農業生產周期長，受自然因素的影響大，抵禦自然災害的能力不強。實現農業產業化，確保農業穩定和發展，迫切須要保險業保駕護航。但中國的農業保險一直處於停滯不前的狀態。農業保險的保費收入，尚不足全國財險保費收入的1%，難以應對三農風險需求。

中國成立農業發展銀行的初衷是國家用專項貸款對糧、棉、油等農業戰略性物資，實施壟斷性收購以保護農民利益，但在棉花、油料及部分糧食作物已開放市場化收購之後，農業發展銀行的原有職能並沒有做出相應調整。農業發展銀行支援農業、幫助農民、振興農村的政策性金融作用，不但沒有得到充分發揮反而逐步萎縮。原以支援農業發展為主的中國農業銀行，其貸款餘額中支農份額也急劇下降。

農村金融邊緣化的原因分析

國有商業銀行撤離農村市場。國有銀行商業化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提高資金使用安全性，追求利潤最大化，這種改革是不可

逆轉的，問題是國有商業銀行撤出後的低端市場誰來進入、誰來培育？

農業專案獲利周期長、利潤率低、抵禦風險能力差，因此不受銀行青睞。

各種因素造成農村信用環境薄弱。三農貸款中不良貸款比例過高，農村金融機構虧損面大，有的甚至嚴重虧損與入不敷出，這種現況加劇了農民貸款難的問題。

扭轉農村金融邊緣化的措施

一是重構農村金融體系。按照有利於促進金融機構的公平競爭，有利於提高金融資源配置效率，有利於保證金融的安全穩健運行三原則，既要解決資金問題，又要解決機構多元化的問題，建立功能齊全、互補互助的農村金融體系。重構後的農村金融組織體系，應該是政策性、商業性、合作性和民營金融機構等多種形式並存，功能互補和有序競爭的多層次體系。

二是注重發揮政策性金融的作用。解決農業和農村經濟主體的融資難問題，不能把城市的金融發展模式簡單移植到農村，而是必須把金融的市場調節和政府的政策扶持結合起來，努力拓寬農業發展銀行的業務範圍，使其發揮更大的作用。

三是規範和引導民間借貸，促其健康發展。據有關抽樣調查測算，05年全國民間融資規模約人民幣8,000億元。民間借貸雖屬非正規金融，但實際上具有正規金融所不具備的資訊和速度優勢，這些優勢，使其與正規金融形成了強烈的互補效應，成為中國金融體系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四是發展多種類型的小型農村金融機構。07年的中央一號文件指出，「鼓勵縣域內設立多種所有制的社區金融機構，允許私有資本、外資等參股」。因此，發展社區金融機構、小額貸款組織、小型金融擔保公司等多種類型的小型金融機構，應成為農村金融改革的一個方向。

< 經濟短波 >

築好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管體系

(摘自中國 2007 年 12 月份中國信息報)

自 01 年中國啟動實施「無公害食品行動計劃」，以蔬菜中高毒農藥殘留和畜產品中「瘦肉精」污染控制為重點，著力解決人民最為關心的高毒農藥、獸藥違規使用和殘留超標問題；以農業投入品、農產品生產、市場准入三個環節管理為關鍵點，推動從農田到市場的全程監管。至今，農產品質量監管工作卓有成效，農產品質量合格率持續上升。根據 07 年上半年的監測結果，蔬菜中農藥殘留平均合格率為 93.6%；畜產品中「瘦肉精」污染和磺胺類藥物殘留監測平均合格率分別為 98.8%和 99.0%；水產品中氯黴素污染的平均合格率 99.6%，產地藥殘抽檢合格率穩定在 95%以上。

然而，農產品質量安全問題的成因複雜多樣，單純依靠市場的力量加以解決是不夠的。食品質量安全問題，須要政府以一個強有力的監管者的身份，通過一定的強制手段來加以解決。雖然中國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管工作，在《農產品質量安全法》實施一周年之後，取得一定成效，但是農產品質量安全方面還存在著管理體制不順、農產品質

量安全標準體系不健全、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檢驗體系不完善等問題。因而，應著重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第一，要建立完備的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管模式。應明確規定機構設置、職能劃分、運行機制、從業人員資質等方面；制定有關農產品質量安全的政策、訂立法律與標準；監管模式應是一個動態的、發展的模式，從制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起，農產品管理體制與管理措施就要不斷發展、創新，以適應內、外部形勢的變化。

第二，應在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管方面採取一系列具體措施，包括實施農產品市場准入制度、農產品質量安全認證制度、農產品召回制度以及建立可追溯的質量資訊資料庫等，以進一步降低農產品質量安全上的資訊不對稱程度。

第三，在農產品質量安全的市場監控中要建立預警系統、可追溯系統、監控系統和應急系統，對農產品生產、加工和流通的過程，採用先進的監控手段和方法實行全程監控。

廣東烤鰻重返日本市場

(摘自中國 2007 年 12 月份國際商報)

07 年 11 月中旬開始，中日鰻魚進出口貿易在僵持了近 4 個月後終於破冰，日本進口商陸續來華簽訂貿易合同。

自 07 年 7 月以來，有少數國外媒體接二連三地傳出中國鰻魚養殖使用孔雀石綠等違禁藥物的不實消息，並引用美國 FDA 對中國輸美的水產品進行自動扣檢的報導，日本國內掀起了抵制中國鰻魚的高潮，佔日本鰻魚市場 80% 的中國烤鰻遭到前所未有的打擊，紛紛下架。受其影響，作為廣東鰻魚主要市場的日本連續 4 個月沒有烤鰻訂單。為此，經國家質檢總局批准，廣東檢驗檢疫局率考察團於 07 年 10 月底對日韓的鰻魚養殖、加工和銷售進行考察。考察團與日本養鰻漁業協會代表進行交流，接受日本主流媒體的採訪，駁斥日本個別媒體詆毀中國鰻魚的不道德行為。

日本主流媒體表示將專訪廣東企業，以「輸日鰻魚衛生安全」為題，對檢驗檢疫部門從鰻苗、飼料、用藥、生產加工、監管檢驗的全過程把關進行客觀報導。經過與日本相關方面進行磋商，「全鰻連」會長，熊

本縣村上宣美議員表示願意在友好協商的前提下，加強與中國方面的聯繫與溝通，消除誤會，將盡快召開日本和中國（包括中國臺灣）鰻魚業聯席會議，共同扭轉目前鰻魚產品所遭遇的不利局面。

廣東檢驗檢疫局副局長黃偉明表示，廣東鰻魚出口的形勢是樂觀的，其鰻魚產品現已出口到美國、俄羅斯、歐盟等 29 個國家或地區，鰻魚產品出口價格相當理想。中國鰻魚產品在整體上存在優勢，但普遍缺乏自己的品牌，出口價格遠遠不及銷售價格，質量和價格優勢很難有效發揮。中國鰻魚業應當在進一步完善現有出口產品質量控制體系的基礎上，走以質取勝之路，嚴厲打擊惡意競爭和違規操作行為；全面開展出口鰻魚產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電子化，加快電子標籤技術在鰻魚產品中的應用；盡快形成有自主品牌的鰻魚產品出口，改變原產地標註方式，樹立鰻魚產品的原產地品牌優勢。更應當加大對外宣傳力度，加強官方、協會之間的交流，積極努力和共同維護鰻魚行業健康發展。

山東口岸蔬菜出口量價齊增

(摘自中國 2007 年 11 月份國際商報)

據青島海關統計，07 年前 10 月山東口岸蔬菜出口 244.9 萬噸，16.5 億美元，比 06 年同期分別增長 17.4% 和 9.8%；其出口貿易價格指數為 94.1，較 06 年同期下降 5.9，其中鮮冷蔬菜出口貿易價格指數下降顯著，降至 92.2；蔬菜製品出口貿易價格指數上漲，達到 105.4。對日本出口 4 億美元，下降 6.5%，占山東口岸蔬菜出口總值的 24.1%；對東盟出口快速增長，出口 3 億美元，增長 19.7%；對歐盟和美國出口平穩增長，分別出口 1.9 億和 1.8 億美元，分別增長 13.7%和 13.5%。受蔬菜出口檢驗標準和要求提高的影響，山東口岸蔬菜出口增幅自 7 月份出現下降。

私營和外商企業是出口的主導力量，國有、集體企業出口下降。私營企業出口蔬菜 7.5 億美元，增長 22.7%；外商企業出口 7.5 億美元，增長 4.5%；私營企業、外商企業合計占蔬菜出口總值的 90.7%；國有企業和

集體企業分別出口 0.9 和 0.6 億美元，分別下降 13.4% 和 12.4%。

近年來，部分國家以安全、健康、環保為由，紛紛設置綠色壁壘抑制中國蔬菜進口，其中以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和歐盟新《食品安全法》影響最為顯著。與此同時，中國出口蔬菜個別被檢出藥殘超標等質量問題，被國外一些媒體炒作，嚴重損害了中國蔬菜的國際聲譽，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等在內的近 30 個國家（地區）對中國蔬菜加大了檢測力度，嚴重影響了中國蔬菜出口。

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提高包括蔬菜出口質量的措施，中國蔬菜出口秩序和質量逐步得到改善，07 年 9、10 月份蔬菜出口價格指數回升至 94.3。專家建議，應繼續加強蔬菜生產、出口的質量監控，進一步規範出口市場秩序，保障蔬菜出口持續健康發展。

中國舉辦國際食品安全高層論壇

(摘自中國 2007 年 11 月份國際商報)

中國國家質檢總局與中國衛生部以及

世界衛生組織，共同主辦的國際食品安

全高層論壇於 07 年 11 月 26 至 27 日在北京舉行。來自 40 多個國家和地區，以及十幾個國際組織的高級官員共商加強全球食品安全之策。

< 統計表次 >

表一 中國農業經濟重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千億元，％

年 別	農 林 漁 牧 總 產 值	農 林 漁 牧 業 占 農 業 總 產 值 的 比 例				經 濟 成 長 率
		農 業	林 業	漁 業	牧 業	
1994	15.75	58.2	3.8	8.2	29.7	12.6
1995	20.34	58.4	3.5	8.4	29.7	9.0
1996	22.35	60.6	3.5	9.0	26.9	9.8
1997	23.78	58.2	3.4	9.6	28.7	8.5
1998	24.54	58.0	3.5	9.9	28.6	7.8
1999	24.51	57.5	3.6	10.3	28.5	7.1
2000	24.91	55.7	3.7	10.9	29.7	8.0
2001	26.18	55.2	3.6	10.7	30.4	7.3
2002	27.39	54.5	3.8	10.8	30.9	8.0
2003	29.69	50.1	4.2	10.6	32.1	9.3
2004	36.24	50.0	3.7	9.9	33.6	9.5
2005	39.45	49.7	3.6	10.2	33.7	9.9
2006	42.42	50.8	3.8	10.4	32.1	10.7

年 別	農 產 品 出 口 佔	農 產 品 進 口 佔	消 費 者 物 價 指 數		
	總 出 口 比 率	總 進 口 比 率	平 均	城 市	農 村
1994	16.3	14.2	124.1	125.0	123.4
1995	14.4	18.5	117.1	116.8	117.5
1996	14.5	18.3	108.3	108.8	107.9
1997	13.1	20.1	102.8	103.1	102.5
1998	11.2	16.4	99.2	99.4	99.0
1999	10.2	16.2	98.6	98.7	98.5
2000	10.2	20.8	100.4	100.8	99.9
2001	9.9	18.8	100.7	100.7	100.8
2002	8.7	16.7	99.2	99.0	99.6
2003	7.9	17.6	101.2	100.9	101.6
2004	6.8	20.9	103.9	103.3	104.8
2005	6.4	22.4	101.8	101.6	102.2

2006	5.5	23.6	101.5	101.5	101.5
------	-----	------	-------	-------	-------

註：1. 成長率與增加率皆是與前一年相較的變化率。 2. 物價指數是以前一年為 100 計算而得。

3. 進出口農產品包括 (1) 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動物 (2) 飲料及煙草 (3) 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

(4) 礦物燃料、潤滑油及有關原料 (5) 動、植物油、脂及腊。

資料來源：整理和計算自《中國統計年鑑》、《中國農業年鑑》與《中國商務年鑑》。

表二 中國就業人口及其比例

單位：萬人，%

年 別	總 人 口	就 業 人 口			
		合 計	農 業	工 業	服 務 業
1994	117,354	61,470	、 、	、 、	、 、
1995	118,468	62,388	、 、	、 、	、 、
1996	122,389	68,850	、 、	、 、	、 、
1997	123,626	69,600	、 、	、 、	、 、
1998	124,761	70,637	、 、	、 、	、 、
1999	125,786	71,394	、 、	、 、	、 、
2000	126,743	72,085	、 、	、 、	、 、
2001	127,627	73,025	、 、	、 、	、 、
2002	128,453	73,740	、 、	、 、	、 、
2003	129,227	74,432	、 、	、 、	、 、
2004	129,988	75,200	、 、	、 、	、 、
2005	130,756	75,825	、 、	、 、	、 、
2006	131,448	76,400	、 、	、 、	、 、

註：() 代表各業別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整理及計算自《中國統計年鑑》。

表三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其比例

單位：人民幣 10 億元，%

年 別	合 計	農 業	工 業	服 務 業
1994	4,676	、	、	、
1995	5,848	、	、	、
1996	6,788	、	、	2,043 (30.1)
1997	7,446	、	、	、
1998	7,835	、	、	、
1999	8,207	、	、	、
2000	8,947	、	、	、
2001	9,731	、	、	、
2002	10,479	、	、	、
2003	11,725	、	、	、
2004	13,688	、	、	、

2005	18,308	-----	-----	-----
2006	21,087	-----	-----	-----

註：() 代表各業別產值佔總產值的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表四 中國進出口貿易值

單位：億美元

年 別	出 口		進 口		貿 易 順 逆 差	
	總 值	農 產 品	總 值	農 產 品	總 值	農 產 品
1994	1,210.4	197.1	1,156.9	164.7	53.5	32.4
1995	1,487.7	214.9	1,320.8	244.1	166.9	-29.2
1996	1,510.7	219.3	1,388.3	254.4	122.2	-35.1
1997	1,827.9	239.5	1,423.7	286.2	404.2	-46.7
1998	1,837.6	204.9	1,402.4	229.5	434.7	-23.6
1999	1,949.3	199.4	1,657.0	268.5	292.3	-69.1
2000	2,492.0	254.6	2,250.9	467.4	241.1	-212.8
2001	2,661.0	263.4	2,435.5	457.4	225.5	-194.2
2002	3,256.0	285.4	2,951.7	492.7	304.3	-207.3
2003	4,382.3	348.1	4,127.6	727.8	254.7	-379.7
2004	5,933.2	405.5	5,612.3	1,172.7	320.9	-767.2
2005	7,619.5	490.4	6,599.5	1,477.1	1,020.0	-986.7
2006	9,690.7	529.3	7,916.1	1,871.4	1,774.6	-1,342.1

註：進出口農產品包括 (1) 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動物 (2) 飲料及煙草 (3) 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
(4) 礦物燃料、潤滑油及有關原料 (5) 動、植物油、脂及腊。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年鑑》與《中國統計年鑑》。

表五 中國林業產品生產情況

單位：公噸

年 別	油 桐 籽	油 茶 籽	松 脂	核 桃
1994	434,539	630,737	569,270	209,997
1995	404,929	623,128	548,133	230,867
1996	407,744	696,633	580,819	237,989
1997	453,535	856,868	701,183	249,834
1998	438,680	722,846	543,156	265,121
1999	448,323	792,690	571,477	274,246
2000	453,461	823,224	551,057	309,875
2001	406,716	824,731	563,689	252,347
2002	389,024	854,624	563,388	340,174
2003	372,645	779,492	625,757	393,529
2004	381,428	874,861	673,310	436,862

2005	368,688	875,022	767,134	499,074
2006	382,989	919,947	908,784	475,455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年鑑》與《中國統計年鑑》。

表六 中國主要農作物耕作面積及其產量

單位：千公頃·千公噸

年 別	總 耕 作 面 積	稻 穀		小 麥		玉 米	
		面 積	產 量	面 積	產 量	面 積	產 量
1994	148,147	30,172	175,932	28,981	99,299	21,152	99,277
1995	149,879	30,745	185,227	28,860	102,215	22,776	111,989
1996	152,381	31,407	195,103	29,611	110,569	24,498	127,471
1997	153,969	31,765	200,735	30,057	123,289	23,775	104,309
1998	155,706	31,214	198,712	29,775	109,726	25,239	132,955
1999	156,373	31,284	198,487	28,855	113,880	25,904	128,086
2000	156,300	29,962	187,908	26,653	99,636	23,056	106,000
2001	155,708	28,812	177,580	24,664	93,873	24,282	114,088
2002	154,636	28,202	174,539	23,908	90,290	24,634	121,308
2003	152,415	26,508	160,656	21,997	86,488	24,068	115,830
2004	153,553	28,379	179,088	21,626	91,952	25,446	130,287
2005	155,488	28,847	180,588	22,793	97,445	26,358	139,365
2006	157,021	29,295	182,570	22,961	104,470	26,971	145,480

年 別	高 梁		大 豆		薯 類		花 生	
	面 積	產 量	面 積	產 量	面 積	產 量	面 積	產 量
1994	1,369	6,334	9,222	15,999	9,270	30,251	3,776	9,682
1995	1,216	4,755	8,127	13,504	9,518	32,632	3,810	10,235
1996	1,292		7,470	13,222	9,798	35,360	3,616	10,138
1997	1,084	3,640	8,346	14,728	9,785	31,923	3,722	9,648
1998	969	4,087	8,500	15,152	10,001	36,033	4,040	11,886
1999	979	3,242	7,961	14,251	10,355	36,406	4,268	12,639
2000	889	2,582	9,307	15,409	10,538	36,852	4,855	14,437
2001	783	2,697	9,482	15,406	10,217	35,631	4,991	14,416
2002	843	3,329	8,720	16,507	9,881	36,659	4,921	14,818
2003	722	2,865	9,313	15,394	9,702	35,133	5,057	13,420
2004	568	2,330	9,589	17,400	9,457	35,577	4,745	14,342

2005	570	2,546	9,591	16,350	9,503	34,685	4,662	14,342
2006	566	2,096	9,280	15,970	9,929	34,061	4,571	14,666

表六 中國主要農作物耕作面積及其產量 (續)

單位：千公頃·千公噸

年 別	油 菜 籽		棉 花		麻 類		甘 蔗	
	面 積	產 量	面 積	產 量	面 積	產 量	面 積	產 量
1994	5,783	7,492	5,528	4,341	372	747	1,056	60,927
1995	6,907	9,777	5,421	4,768	376	897	1,125	65,417
1996	6,734	9,201	4,722	4,203	350	795	1,189	66,876
1997	6,475	9,578	4,491	4,603	327	749	1,312	78,897
1998	6,527	8,301	4,459	4,501	224	495	1,401	83,438
1999	6,899	10,132	3,726	3,829	205	472	1,303	74,703
2000	7,494	11,381	4,041	4,417	262	529	1,185	68,280
2001	7,095	11,331	4,810	5,324	323	681	1,248	75,663
2002	7,143	10,552	4,184	4,916	338	964	1,393	90,107
2003	7,221	11,420	5,111	4,860	337	853	1,409	90,235
2004	7,271	13,182	5,693	6,324	332	1,074	1,378	89,849
2005	7,278	13,052	5,062	5,714	335	1,105	1,354	86,638
2006	6,888	12,649	5,409	6,746	283	891	1,495	99,784

年 別	甜 菜		菸 葉		茶		水 果	
	面 積	產 量	面 積	產 量	面 積	產 量	面 積	* 產 量
1994	698	12,526	1,490	2,238	1,135	588	7,264	34,997
1995	695	13,984	1,470	2,314	1,115	589	8,098	42,146
1996	656	16,726	1,853	3,234	1,103	593	8,553	46,528
1997	612	14,968	2,353	4,251	1,076	613	8,648	50,893
1998	583	14,466	1,361	2,364	1,056	665	8,535	54,529
1999	341	8,639	1,374	2,469	1,130	676	8,667	62,376
2000	329	8,073	1,437	2,552	1,089	683	8,931	62,251
2001	406	10,889	1,340	2,350	1,141	702	9,043	66,580
2002	424	12,820	1,328	2,447	1,134	745	9,098	69,520
2003	248	6,182	1,264	2,257	1,267	768	9,437	145,174
2004	190	5,857	1,266	2,406	1,262	835	9,768	153,409
2005	210	7,881	1,363	2,683	1,352	935	10,035	161,201
2006	287	10,536	1,338	2,744	1,431	1,028	10,123	172,399

註：1. — 表缺資料。

2. 2002 年起，包含瓜果類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農村統計年鑑》與《中國統計年鑑》。

表七 中國主要畜產品生產情況

單位：千公噸

年 別	豬肉	牛肉	羊肉	禽肉	兔肉
1994	32,048	3,270	1,609	7,552	229
1995	36,484	4,154	2,015	9,347	268
1996	31,580	3,557	1,810	10,746	306
1997	35,963	4,409	2,128		
1998	38,837	4,799	2,346		
1999	38,907	5,054	2,513	11,154	310
2000	40,314	5,328	2,740	12,075	370
2001	41,845	5,488	2,927	12,103	406
2002	43,266	5,846	3,167	12,498	423
2003	45,186	6,304	3,572	13,121	438
2004	47,016	6,759	3,993	13,514	—
2005	50,106	7,115	4,355	14,643	511
2006	51,972	7,500	4,697	15,066	545

年 別	奶 類	羊 毛	蜂 蜜	禽 蛋	蠶 繭
1994	6,089	279	177	14,790	844
1995	6,728	307	178	16,767	800
1996	7,358	333	184	19,652	508
1997	6,811	281	211	18,971	469
1998	7,454	308	207	20,213	526
1999	8,069	315	230	21,347	485
2000	9,191	326	246	22,433	548
2001	11,229	332	252	23,367	655
2002	14,004	343	265	24,627	698
2003	18,486	375	289	26,067	667
2004	23,684	412	293	27,237	731
2005	28,648	430	293	28,795	780
2006	33,025	430	333	29,456	882

註：1. — 表缺資料。

2. 「羊毛」產量為綿羊毛及山羊毛產量之合計。

資料來源：《中國農村統計年鑑》與《中國統計年鑑》。

表八 中國水產品生產情況

單位：千公噸

年 別	海 水 捕 撈	海 水 養 殖	淡 水 捕 撈	淡 水 養 殖
1994	8,959	3,456	1,167	7,850
1995	10,268	4,123	1,373	9,408
1996	12,490	7,639	1,763	10,990
1997	13,854	7,910	1,886	12,367
1998	14,967	8,600	2,284	13,214
1999	14,976	9,743	2,278	14,227
2000	14,775	10,613	2,264	15,134
2001	14,406	11,311	2,150	15,950
2002	14,335	12,128	2,248	16,940
2003	14,324	12,533	2,468	17,720
2004	14,511	13,167	2,420	18,920
2005	14,535	13,848	2,588	20,105
2006	14,420	14,456	2,544	21,483

年 別	海 水 產 品				淡 水 產 品			
	魚 類	蝦 蟹 類	貝 類	藻 類	魚 類	蝦 蟹 類	貝 類	其 他
1994	6,474	1,709	3,236	745	8,626	203	155	64
1995	7,581	1,848	3,927	749	10,209	271	208	93
1996	8,235	2,047	8,527	929	11,778	363	484	127
1997	9,642	2,257	8,242	980	13,249	478	364	163
1998	10,560	2,586	8,701	1,041	14,252	604	458	183
1999	10,597	2,771	9,593	1,194	15,170	707	430	197
2000	10,330	2,971	10,387	1,222	15,731	883	463	321
2001	10,147	3,025	10,781	1,249	16,290	1,008	526	272
2002	10,223	3,106	11,193	1,333	17,102	1,224	567	289
2003	10,284	2,982	11,096	1,413	17,952	1,388	541	307
2004	10,173	3,124	11,115	1,505	18,934	1,534	535	337
2005	10,520	3,238	11,604	1,542	20,176	1,629	538	351
2006	10,374	3,409	12,040	1,535	21,247	1,834	570	376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年鑑》與《中國統計年鑑》。